证券代码: 600723 股票简称: 首商股份 编号: 临 2020-020

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 2020 年 2 月 11 日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商股份"、"公司"、"本公司")披露了《首商股份关于控股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20-001),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首旅集团")计划在未来 6 个月内(自首次增持之日起算),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数量不低于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0.5%,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2%。本次增持不设置价格区间,首旅集团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 增持计划进展情况: 2020 年 2 月 24 日,首旅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15%。公司于 2020年 2 月 25 日披露了首旅集团首次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04)。

2020年2月25日后,首旅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持续增持公司股份,截至2020年5月19日,首旅集团合计增持1,64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5%,增持数量已达到拟增持数量下限的50%;首旅集团持有公司382,332,1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07%。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存在因宏观和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导致公司股价波动,使增持计划实施的时间和价格存在一定不确定性的风险。

2020年5月20日,首商股份收到控股股东首旅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现将有关增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 控股股东名称: 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已持有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 截至 2020 年 5 月 19 日,首旅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382,332,101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58.07 %。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首旅集团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价值的认可, 决定增持本公司股份。
 - 2.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 本次增持股份种类为首商股份无限售流通 A 股。
- 3.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首旅集团将根据市场情况,增持股份不低于首商股份总股本的 0.5%,不超过首商股份总股本的 2%。
- 4.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首旅集团将根据其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结合二级市场波动情况,实施增持计划。
 - 5. 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 自 2020 年 2 月 24 日起 6 个月内。
 - 6.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 首旅集团自有资金。
- 7. 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相关承诺: 首旅集团承诺, 在本次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首旅集团持有本公司 380,686,101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7.82%。

2020 年 2 月 24 日,公司收到首旅集团的通知,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 竞价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015%,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380,696,101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57.82%。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的首次确认时间确定,即 2020 年 2 月 24 日起,在未来的 6 个月内,首旅集团计划增持数量不低于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0.5%,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2%,将根据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安排执行(如遇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2020年2月24日至5月19日期间,首旅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以自有资金累计增持首商股份1,646,000股,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0.25%。截至2020年5月19日,首旅集团共持有首商股份382,332,101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58.07%。

截至 2020 年 5 月 19 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内,首旅集团实际增持数量已 经达到增持区间下限的 50%。未来首旅集团将合理安排增持进度,在增持期限内 继续履行增持承诺。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存在因宏观和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导致公司股价波动,使增持计划实施的时间和价格存在一定不确定性的风险。

五、其他情况说明

- 1. 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 2. 首旅集团承诺, 在本次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3.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有关规 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0日